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浩德武鸣区宁武镇 50MWp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JXM1

致：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17年4月28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总监理工程师：李维军
日期：2017年4月28日



注 本表一式__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__份。